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9,700,000.00	1,515,231.62	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的开发力度及研发投入，新接订单稳步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2,000,000.00	9,673,190.19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用办公场所	96,000.00	72,000.00	-
合计	-	21,796,000.00	11,260,421.81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均

实际控制人：李峰

注册资本：3065 万元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东路 28 号

注册地址：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东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汪良忠

实际控制人：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炸药、雷管、导火线及炸药配送、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家电、废纸、废化工产品及其它废旧物质回收，电石、漂白粉、纯碱、橡胶轮胎、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 1、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云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23%。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

表决情况：李峰、戴建毅、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均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云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由物价部门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承担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爆炸类物品运输业务，运输费用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采购原材料、承担爆炸类物品运输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